蒙城县税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 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1号)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[2021]30号)要求,现发布《蒙城县税务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蒙城县税务局(网址:

https://www.mengcheng.gov.cn/XxgkContent/showList/222/0/p age_1.html) "政府信息公开"专栏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蒙城县税务局联系(地址: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嵇康中路 101 号,电话:0558-7697000,邮编:233500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蒙城县税务局在上级税务机关和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,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,全面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、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,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,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开展。2023年我局已完成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,积极对上级部门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。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信息模块,共发布信息669条。在重点领域信息模块中,共公开信息132

条。其中,在减税降费栏目公开信息 22 条,在六稳六保栏目公开信息 12 条,在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专栏公开信息 39 条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年,我局明确并公开申请须知和申请方式,规范依申请公开程序,切实抓好依申请公开工作,本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1条,未出现相关行政复议和被诉讼情形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单位,由我局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,与其他相关部门协调联动,形成工作合力。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,制定蒙城县税务局税收宣传稿件审核表,明确审核主体、审核流程,严守"谁制作、谁审查""谁公开、谁审查"原则,严把政策关、内容关、保密关和文字关,确保信息真实有效。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持续加强政务公开平台标准化、信息化管理,充分发挥 政务公开网站作用,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积极配合国家税务 总局亳州市税务局及县政府公开平台建设,加强栏目的实时 更新,扩大税务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。

(五)监督保障情况

- 一是设立网站管理工作台账,加强信息公开审核及保密 审查,严格做到"先审查,后公开"。
- 二是深入开展问题整改,根据整改清单,挖掘薄弱环节, 做到内容及时更新、及时维护、及时整改。今年共进行4次

整改,并发布了整改清单。

三是加强考核监督,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, 定期开展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自查工作并把自查结果纳入本 单位的绩效考核,对成绩落后的部门,由局政务公开领导小 组办公室给予批评教育、责令限期改正;及时更新维护政务 公开工作联系电话,确保对外公布的联系电话正常接听。

四是加强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,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指南,以公开促服务,通过召开纳税人座谈会,征求各界人士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,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	
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		
0	0	0									
0	0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	
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	
2161	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	
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	
762											
0	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	
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									
0											
	本年制发件数 0 0 第二十条第 第二十条第	0 0 0 0 第二十条第(五)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2161 第二十条第(六)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762 0 第二十条第(八)项 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自然人	商业	科研	社会公	法律服	其他	总计	
		企业	机构	益组织	务机构	共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	0	0	0	0	0	0	0	

		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	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
	予公开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	(四)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度办理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结果	亿灰 庆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1 2 1 2 1 2	(五)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总计	1	0	0	0	0	0	1
	四、	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1 1		負 計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
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,蒙城县税务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 些成绩,同时也存在问题。一是信息发布不够及时。如欠税 公告因涉及流程申报,每季度的完整名单出具的较迟;最新 的税收政策及解读信息没有及时跟进总局、省局的公告时间。 二是信息公开不全面。规划计划、决策部署落实、应急管理 栏目涉及的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。我局对这些问题高度重 视,将进一步加以整改,提升政务公开水平。

一是强化部门沟通协调,加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。围绕政务公开重点工作,制定政务公开任务清单,细化公开内容,落实到相关责任单位,由各单位在任务节点前报送公开内容并及时公开。二是强化政务公开意识,丰富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。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,积极参加县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,提高人员业务水平。按照"以公开为原则,不公开为例外"的要求,突出本单位重点工作进展情况,提升信息发布的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,本单位在2023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023年我局在"两化"工作中积极贯彻落实蒙城县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要求,制定我局政务公开重点 领域任务分解表,认真梳理政务公开目录要求,积极配合县 政务公开办完成本年度重点领域目录搭建,实现新旧目录完 全替换工作;按照信息发布标准化要求,及时做好税收管理 模块的信息规范公开工作,加强重点领域方面的信息发布, 重点发布一些民生关切问题,如社保费缴纳流程、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申报及汇算清缴等内容。